

第三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8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8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单位的 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